

夏威夷航空(HA)酬賓機票之換獎標準

區域		來回酬賓機票一張	
		經濟艙	頭等/商務艙
		哩程	哩程
A	夏威夷島際	25,000	45,000
B	夏威夷往返美國大陸	40,000	80,000
C	夏威夷往返南太平洋 (帕果帕果、薩摩亞、帕皮特及大溪地)	60,000	100,000
D	夏威夷往返澳洲、紐西蘭	120,000	180,000
E	夏威夷往返台灣、日本、韓國	110,000	160,000

註 1：酬賓機票訂位艙等：頭等艙/商務艙為 D，經濟艙為 T。

註 2：夏威夷航空班機視航線提供兩艙級服務。

酬賓機票的換獎步驟

- (1).會員可兌換夏威夷航空自營班機免費酬賓機票，在兌換前應先確認帳戶內已具備足夠的換獎哩程。
- (2).開立酬賓機票前應先訂妥全程機位，會員須直接向中華航空訂位人員辦理訂位，並在訂位時說明欲使用夏威夷航空酬賓機票並告知訂位艙等。酬賓機票訂位艙等：頭等艙/商務艙為 D，經濟艙為 T。訂位時如未說明兌換夏威夷航空酬賓機票，將導致取消該訂位記錄與無法開立酬賓機票之結果。
- (3).機位訂妥後，會員應在班機起飛前至本公司市區票務櫃台完成開票手續（機場不受理酬賓機票開票及改票事宜）。

酬賓機票注意事項

- (1).開立酬賓機票時之相關稅款與附加費用，均由持票人自行承擔。
- (2).開立夏威夷航空酬賓機票均受該公司機位限額等相關規定之限制。使用夏威夷航空酬賓機票，搭乘的班機僅以夏威夷航空自營班機為限。
- (3).酬賓機票自開票日起效期一年，必須在有效期間內全程使用完畢。
- (4).夏威夷酬賓機票限兩定點間之行程，沿途不可中停(no stopovers)，但除往返點外，允許一個開口行程 (Open Jaw) 。
 - *開口行程係指由出發點至目的地，並由另一城市回到原出發點之行程，反之亦然。開口兩端的城市必須在同一地區之內。
- (5).酬賓機票不得要求簽轉他航，開立後不得要求更改機票的使用人姓名。
- (6).已開立之酬賓機票可申請變更搭機日期。
- (7).酬賓機票一經使用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行程或退票。全程未使用之酬賓機票可申請改票，新行程必須與原機票行程屬同一換獎標準類別。

※改票時，每張機票需酌收手續費美金 100 元或等值之當地貨幣。

※新開立機票效期將與原機票效期相同。

※退票則按一般票務規定辦理，本公司將收取美金 50 元或等值之當地貨幣。

- (8).若夏威夷航空班機取消，會員將被安排轉搭其他夏威夷航空航班。如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，將由會員自行承擔，夏威夷航空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- (9).夏威夷航空酬賓機票不得買賣或交換，任何透過這類管道獲得之酬賓機票，一經發現即予作廢。冒名使用酬賓機票亦將導致酬賓機票作廢與被拒搭機。
- (10).若會員未遵守 HawaiianMiles 相關規定，夏威夷航空將保留會員登機之權利。